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鄧聿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聿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聿倫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及陳述意見查詢表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資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